

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粤府教督函〔2016〕8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已经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发展的重大决策，督促市、县（市、区）政府切实履行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以下简称全面改薄）主体责任，进一步推进我省全面改薄工作，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依据《教育督导条例》和《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办法》，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专项督导的组织实施。专项督导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实施。

第三条 实施专项督导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严格按照专项督导程序，确保督导内容真实、结果可靠。

（二）注重实效。重点督促市、县（市、区）政府履行责任，推动规划和年度计划任务落实到位，确保政策措施取得预期效

果。

(三) 科学合理。评估标准、方法制定均应广泛听取意见，评估结果运用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的目的，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四) 公开透明。坚持督导过程公开和结果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主要方式

第四条 专项督导主要采取日常监督、动态监测、专项督查等三种方式。

第五条 日常监督。省“全面改薄”工作办公室指导市、县(市、区)“全面改薄”工作办公室，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发挥好中小学责任督学的作用，跟踪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监督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实现常态化管理，促进工作开展。

第六条 动态监测。省及各市、县(市、区)“全面改薄”工作办公室根据国家全面改薄“双月报”数据系统和年度实施计划软件，及时掌握并监测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完成情况。

第七条 专项督查。由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牵头组织，财政、发改等相关部门配合实施，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参与评估。督导评估的对象是纳入我省全面改薄项目规划的市、县(市、区)。

第三章 重点内容

第八条 专项督导包括进展成效、质量管理、保障体系、公开公示等四项重点内容。

第九条 进展成效。各市、县（市、区）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要求如期完成年度实施计划，2017 年底前全面完成所有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作，所有项目学校达到国家全面改薄“20 条”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外，还要达到《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学校标准》评估要求。落实各项重点任务：

（一）保障基本教学条件。实现学校选址安全、校舍符合抗震消防和采光通风要求，配齐必要的教学仪器设备、课桌椅、图书，有符合规定的学生锻炼空间和体育设施。

（二）改善学校生活设施。实现寄宿生每人一个床位，食堂、厕所能够满足学生需要，有必要的淋浴、饮水、取暖和安全设施。

（三）办好必要的教学点。实现设施配备齐全，满足教学和生活基本需求，教学质量和教育经费得到有效保障。

（四）解决县镇学校大班额问题。实现学校布局科学合理，超大班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大班额现象逐步消除。

（五）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实现农村学校宽带网络、数字教育资源、网络学习空间建设稳步推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师生共享，在教育教学中深入应用。

(六)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实现乡村教师资源配置明显改善，教育教学能力稳步提高，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基本建立，生活条件有效改善，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

第十条 质量管理。校园校舍建设项目管理规范，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确保质量和安全。施工单位具备相应资质，依法对项目施工质量、施工安全负责，无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问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落实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制度，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确保阳光操作。设施设备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入账建卡手续，建立设施设备档案，有效防止流失和非正常损坏。

第十一条 保障体系。市、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职责，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规范管理，完善有关政策、制度。及时足额拨付省级下达的中央全面改薄专项资金和省级项目资金，切实加大本级财政资金筹措力度，按照项目规划落实资金。加强资金的统筹使用，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支持缺位。严格经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制定完善有关政策，对项目建设涉及的政府性基金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本着“能免则免，能减则减”的原则给予减免优惠。落实项目审计制度，及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二条 公开公示。省、市、县（市、区）、校建立各级公开公示信息平台，并实现互联互通，逐级向社会公示项目规划、预算安排、实施进展情况等信息，逐级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开展社会各界满意度调查。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专项督导评估主要实行市级自评，省级督导两个程序。

第十四条 市级自评。市级人民政府接到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专项督导工作通知后，按照要求组织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并将自评报告在当地政府及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公示，公示期满后报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第十五条 省级督导。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日常监督、地方自评、动态监测以及群众反映的问题，编制实地督导工作指引，随机抽取督学和专家组成督导组，随机确定督导对象进行实地督导。具体方式包括听取政府汇报、查阅文件、实地查看、问卷调查、个别访谈、数据分析等。实地督导结束后，督导组依据评估指标体系进行客观公正地量化评估，确定督导评估结果，形成督导评估报告，并向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提交报告。

第十六条 督导评估结果。评估指标体系共设 4 项一级指标、15 项二级指标和 57 个评估要点，满分为 100 分。督导评估得分在 85 分以上为“优秀”，65-85 分为“达标”（不含 85 分），65 分以下为“不达标”（不含 65 分）。

第十七条 发布报告。根据评估组意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发出专项督导整改意见书，并向社会发布督导评估报告。

第十八条 整改落实。被督导市人民政府接到专项督导整改意见书后，按照整改要求和建议，积极有效地进行整改，并在 3 个月内向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提交整改情况书面报告。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对新建校舍和采购设施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出现重大施工安全责任事故，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程序出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出现套取、挪用、截留资金以及举债建设、项目管理失职渎职等违纪违规问题的市、县（市、区），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开展调查处理。对违纪问题线索，交由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调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工作激励与问责机制，奖补结合，把专项督导结果作为评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工

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对督导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给予通报表扬；对督导评估结果为“不达标”的，给予通报批评；对项目进展不力或出现严重问题的，进行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市人民政府可参照本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方案由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方案督导评估时间为：2016年至2018年。

第二十四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计分方法及说明		备注
			项目实施年	项目完成年	
一、进展成效(48分)	(一) 项目规划(3分)	1. 以学校为单位, 制定“一校一策”方案。(1分)	有制定方案的, 计1分, 没有制定方案的, 计0分		
		2. 以县级为单位制定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2分)	有制定规划和计划的, 计2分。每缺一项扣1分。		
	(二) 项目进度(12分)	3. 校园校舍建设项目竣工率。(6分)	校园校舍建设项目(综合进度)完工率 $\geq 70\%$, 计3分; 当年中央资金项目完工率 $\geq 50\%$, 计3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 扣0.5分, 扣完为止。	所有项目完工率等于100%, 计6分; 小于100%则得0分。	完工率=完工校园校舍建设项目面积/校园校舍建设项目规划(批复)面积 $\times 100\%$ (以“双月报”统计数据为准)。
		4. 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完成率。(6分)	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综合进度)完成率 $\geq 75\%$, 计3分; 当年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完成率 $\geq 60\%$, 计3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 扣0.5分, 扣完为止。	所有项目完成率等于100%, 计6分; 小于100%则得0分。	完成率=已购置设备项目金额/购置设备项目规划(批复)金额 $\times 100\%$ (以“双月报”统计数据为准)。
	(三) 保障基本办学条件(8分)	5. 生均校舍面积、生均图书册数、生均室外运动场面积和生均计算机、教学仪器设备值实现逐年增长符合序时进度, 相关仪器及设施设备、图书等质量达标。(4分)	生均校舍面积、生均图书册数、生均室外运动场面积和生均计算机、教学仪器设备值, 达到标准的, 每项计1分; 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 每项扣1分。	生均校舍面积、生均图书册数、生均室外运动场面积和生均计算机、教学仪器设备值达到项目规划任务和标准的, 每项计1分; 未达到项目规划任务和标准的, 每项扣1分。	以项目规划和“双月报”数据为准。

	6.学生1人1桌1椅(凳)。(0.5分)	达到标准的,计0.5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7.消除D级危房。(0.5分)	达到标准的,计0.5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8.多层校舍建筑每幢不少于2部楼梯,楼梯坡度不大于30度,护栏坚固。(0.5分)	达到标准的,计0.5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9.教室和宿舍内外墙面平整,无明显尖锐突出物体,室内无裸露电线。(0.5分)	达到标准的,计0.5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同项目实施年	
	10.教学用房室内采光良好,照明设施完善,光线充足。(0.5分)	达到标准的,计0.5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11.按国家标准配置满足教学需求的黑板。(0.5分)	达到标准的,计0.5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12.设置旗台、旗杆,按要求升国旗。(0.5分)	达到标准的,计0.5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13.因地制宜设置满足校园安全需要的围墙或围栏。(0.5分)	达到标准的,计0.5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14.实现寄宿生1人1床位,消除“大通铺”现象(0.5分)	达到标准的,计0.5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15.学生宿舍不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0.5分)	达到标准的,计0.5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同项目实施年	
(四)改善学校生活设施。(4分)	16.寄宿制学校应设置淋浴设施。(0.5分)	达到标准的,计0.5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17.寄宿制学校或供餐学校食品制作或加热条件,满足学生就餐需要。(0.5分)	达到标准的,计0.5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18.配备开水供应设施设备。(0.5分)	达到标准的,计0.5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19.有条件的地方,新建校舍一般设置水冲式厕所。厕位够用,按1:3设置男女蹲位。旱厕应按学校专用无害化卫生厕所设置。(0.5分)	达到标准的,计0.5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20.在校门、宿舍等关键部位安装摄像头和报警装置。宿舍区配备急救箱。(0.5分)	达到标准的,计0.5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21.配置消防和应急照明设备,设置疏散标志。(0.5分)	达到标准的,计0.5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22.教学点校舍、体育场地建设等配备达到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督导评估标准。(1分)	达到标准的,计1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23.中心学校统筹教学点课程和教师安排,保障教学点教学质量。(0.5分)	达到标准的,计0.5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24.优先安排免费师范生和特岗教师到教学点任教。(0.5分)	达到标准的,计0.5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五)办好必要的教学点(4分)			同项目实施年

		25.职称晋升和绩效工资分配向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0.5分)	达到标准的,计0.5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26.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和使用要优先考虑教学点教师需要。(0.5分)	达到标准的,计0.5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27.数字教育资源设备配备满足基本教育教学需求。(0.5分)	达到标准的,计0.5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28.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的标准单独核定公用经费。(0.5分)	达到标准的,计0.5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29.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2分)	达到标准的,计2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30.科学规划学校布局,合理分流学生,全县小学平均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平均班额不超过50人。(2分)	达到标准的,计2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六)妥善解决县镇学校大班额问题(6分)	31.全县小学辍学率控制在0.2%以下、初中辍学率控制在1.5%以下。(2分)			达到标准的,计2分;未达标准的,当年比上年辍学率下降幅度在30%以上的,计1分,下降幅度小于30%的,计0分。	同项目实施年	小学生年辍学率=上学年小学生年辍学人数/上学年小学在校生人数*100%; 初中生年辍学率=上学年初中生年辍学人数/上学年初中在校生人数*100%。
			32.有可供开展多媒体教学的教室;生机比达到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			第一项达到标准的,计1.5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第二项达到标准的,	同项目实施年	
			(七)推					

二、质量 管理(14 分)	(九)校 园校舍建 设质量合 格(8分)	41.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 履行基本建设程序。(2分)	达到标准的,每项计1分;有一项未达 标准的,该项计0分。	达到标准的,每项计1分;有 一项未达标准的,该项计0分。	项目实施年 督导过程中, 项目如按要求正进行申报 符合程序等要求的,视作 达到标准。	
		42.校舍选址符合国家建设标准要 求。(2分)	达到标准的,计2分;未达标准的, 计0分。	同项目实施年		
		督导评估标准。(2分)		计0.5分;未达标准的,计0分。		
		33.学校宽带网络、数字教育资源、 网络学习空间建设逐年推进,成效 明显。(2分)		达到标准的,计2分;未达标准的, 计0分。		
		34.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照省 标准统一核定。(1分)		达到标准的,计1分;未达标准的, 计0分。		
		35.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比例 逐年增加。(1分)		达到标准的,计1分;未达标准的, 计0分。		
		36.县域内落实山区和边远地区农 村教师特殊岗位津贴政策等农村教 师工资福利待遇。(1分)		达到标准的,计1分;未达标准的, 计0分。		
		37.县域内建立了乡村教师补 充机制。(1分)		达到标准的,计1分;未达标准的, 计0分。		
		38.县域内实现了城乡学校教师岗 位结构比例总体平衡(1分)		达到标准的,计1分;未达标准的, 计0分。		
		39.全县乡村教师接受了规定学时 的培训。(1分)		达到标准的,计1分;未达标准的, 计0分。		
40.全县落实关于对在乡村学校长 期从教的乡村教师的奖励政策。(1 分)		达到标准的,计1分;未达标准的, 计0分。				
(八)提 高教师队 伍素质(7 分)				同项目实施年	被督导县(市、区)提供 文件及相关资料。	

		43.新建校舍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重点设防类,满足综合防灾要求。(2分)	达到标准的,计2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44.校舍竣工验收符合规定程序要求且质量达到标准。(2分)	达到标准的,计2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十) 设施设备质量达标(6分)	45.设施设备购置符合政府采购程序。(3分)	达到标准的,计3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46.设施设备验收合格,质量达标,符合教育教学需要(3分)	达到标准的,计3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制度(7分)	47.成立了全面改薄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合理配备机构人员(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1人);统筹推进实施工作。(3分)	达到标准的,每项计1分;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该项计0分。	同项目实施年	提供有关文件及相关资料。
		48.出台了推进工作的政策文件;对照国家“八项机制”,健全了工作机制并建立了有关工作制度。(2分)	达到标准的,每项计1分;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该项计0分。		
三、保障体系(29分)	(十二) 资金统筹(14分)	49.规范管理,建立了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提供“一站式”服务。(2分)	达到标准的,计2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中央全面改薄资金使用期限为:资金下达到我省后,两年内使用完毕。省级项目资金包括“创强”、推进教育现代化等资金。
		50.及时足额将中央全面改薄专项资金和省级项目资金下达到位;规范使用资金。(6分)	两项均达到标准的,计6分;第一项未达到标准,而第二项未达到标准的,计3分;两项均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51.市县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落实项目规划本级财政配套资金。(6分)	达到标准的,计6分;未达到标准的,视项目进展情况扣分。	完成项目规划资金任务的,计4分;未完成项目规划资金任务的,计0分。	

	52.统筹合理使用资金,确保资金、项目安排不重复交叉或支持缺位。(2分)	达到标准的,计2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达到标准的,计2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达到标准的,计2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53.严格落实《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3分)	达到标准的,计3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达到标准的,计3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同项目实施年
(十三) 资金监管 (8分)	54.落实项目跟踪审计制度,未发现套取、挪用、截留资金等现象。(3分)	达到标准的,计3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达到标准的,计3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同项目实施年
	55.制定并严格落实基本建设项目费用减免政策。(2分)	达到标准的,计2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达到标准的,计2分;未达到标准的,计0分。	同项目实施年
(十四) 主动公开 公示,广泛 接受社会 监督(4 分)	56.及时公开义务教育办学标准、规划建设任务、预算安排、校园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度、实施成效等信息的情况,公开公示内容齐全(4分)	达到标准的,计4分;未达到标准的,视公开公示达标程度进行扣分。	达到标准的,计4分;未达到标准的,视公开公示达标程度进行扣分。	同项目实施年
四、公开 公示(9 分)	(十五) 社会满意 程度较高(5 分)	达到标准的,计5分;未达到标准的,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达到标准的,计5分;未达到标准的,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同项目实施年

